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補字第42號

原告 林家佑

許智欽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王正宏律師(法扶律師)

原告 翁舒敏

上列原告與被告坤大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查原告等人訴之聲明分別請求被告給付積欠薪資、預告工資、資遣費金額如附表欄位A所示，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如欄位B，並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3分之2裁判費，是以，扣除該暫免徵收部分後，本件原告各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分別如附表欄位C所示。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勞動法庭法官 李杭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

書記官 黃怡惠

附表：(新臺幣/民國)

編號	原告姓名	請求項目				原應繳納 裁判費 (B)	暫免2/3後 繳納之裁判費 (C)
		113年2份薪資	預告工資	資遣費	合計 (A)		

(續上頁)

01

1	林家佑	35,000元	35,000元	111,466元	181,466元	1,990元	663元
2	許智欽	-	53,333元	78,000元	131,333元	1,440元	480元
3	翁舒敏	57,000元	57,000元	788,500元	902,500元	9,910元	3,303元